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08/28

列印時間：115/08/27 13:5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智慧運輸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蔡舜宇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701
	傳真號碼	(07)2299806
	電子郵件信箱	tsaishunyu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70
	標案名稱	高雄市時制重整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-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8,000,000元 壹仟捌佰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	預算金額	4,500,000元 肆佰伍拾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	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擴充金額為13,500,000元額度，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後續擴充，擴充期間為1年至117年12月31日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是 前案標案案號：115063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08/2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 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 適用條款：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核准文號： 本局115年8月14日第11544779300號簽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5/09/14 17:30
	開標時間	115/09/15 15:00
	開標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
其 他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為確保廠商依契約履約。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其 他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餘詳契約第七條及工作說明書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1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4.23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

	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01.26」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是	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勞務案	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	
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(詳投標須知):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(僅須符合1-4任一項) 1.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: (1)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(2)章程：須有從事智慧型運輸系統、運輸規劃、交通分析、資訊服務或其他有關運輸科技業務規定 2.交通技師事務所: (1)執業執照(開業證明) (2)當年度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有效會員證或公會會員證 3.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(營業項目應具有交通工程項目) : (1)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(2)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(3)技師執業執照 4.其他業類: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營業項目須有管理顧問業、其他顧問服務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之一 (二)納稅證明 (三)投標廠商聲明書 (四)切結書1、2(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需交) (五)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(六)報價單(總表及詳細價目表) (七)服務建議書乙式 (八)電子領標書面明細 *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	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	廠商或其受雇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	交通技師事務所需檢附： (1)執業執照(開業證明)(2)當年度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有效會員證或公會會員證。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(營業項目應具有交通工程項目) 需檢附：(1)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(2)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

附加說明

(一)電子領標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
 (二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「更正事項」。
 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 (四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(五)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
 (六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
 (七)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，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。投標時除標單外，應一併檢附「標單」總表及「標單」詳細價目表，未檢附者，所投標單無效。
 (八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併投標標的服務建議書乙式25份請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 (九)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
 (十)本契約所需經費如因政策變更，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64條終止契約，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結算結案。
 (十一)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。
 * 補充檢舉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、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07-3313655、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99號信箱、EMAIL:eth@kcg.gov.tw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檢舉受理單位

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

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
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新增時間

115/08/27 13:56

最
有
利
標

採購評選委員

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
選委員會，審定招
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
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否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
權人員核准

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
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
核准

否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：招
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